科左后旗2023年消费促进行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不断挖掘消费潜能，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拉动作用，积极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，推动全旗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旗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，促进消费快速恢复，坚持“政府搭台、企业参与，民生导向、利企惠民，上下联动、兼顾城乡”原则，多措并举，积极搭建消费平台，开展多领域、多层次、多元化的促消费活动，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为实现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%的目标奠定基础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扩大传统消费

1. 发放惠民消费券。在春节、元宵节和国庆节等节日期间，整合财政、商务、工会、金融等部门各类资金，在大型商超、餐饮、家电等领域，开展发放消费券活动。（**责任单位：旗区域经济合作与金融服务局、旗财政局、旗总工会，各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**）

2. 开展商贸领域消费促进活动。借助春节、五一、十一、“双十一”等节日消费热点，举办“直播科尔沁·消费促进季”系列活

动；支持引导商贸企业开展“双品网购节”“双十一”等系列消费促进活动，营造浓厚的消费氛围，不断扩大居民消费，推动消费市场加速升温。（责任单位：旗区域经济合作与金融服务局）

3. 促进汽车消费。旗财政局投入一定资金，用于汽车购车消费券，组织汽车经销企业开展品牌汽车展销活动，扩大汽车消费。加大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度，提高充电设施保障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旗财政局、旗区域经济合作与金融服务局、旗城发集团）

4. 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。强化家政企业指导和培训，提升家政从业人员的技能和素质，促进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。加快推进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，营造诚实守信的行业发展环境，提升行业管理水平。鼓励引导支持各类家政主体参与“家政进社区”建设工作，开展陪护、养老等业务，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、品质化消费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旗区域经济合作与金融服务局、旗妇联、旗发改委、旗财政局、旗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5. 促进家电消费。组织企业开展绿色智能家电销售和家电以旧换新等活动，增强家电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。（责任单位：旗区域经济合作与金融服务局）

6. 推动商贸服务业多元化发展。扩大传统消费，推动商贸服务业多元化发展，鼓励商场、超市、购物中心等实体零售企业走出经营空间，在不影响道路交通、市容卫生环境前提下，主城区临街商户允许店前台阶延长一米内摆放商品经营，但禁止摆放

杂物；临近步行街商业区有条件放开流动贩卖经营，创造消费场景，满足群众多元化消费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）

（二）促进新型与品牌消费

7. 培育电商消费。加大本土主播企业和主播队伍培育力度，积极培育农产品网上品牌，扩大网品销售。依托全旗特色农畜产品，围绕消费结构升级方向，开展“助力乡村振兴·品牌农产品公益直播”系列活动。采取线下集中销售、线上直播带货等方式开展消费活动，扩大居民消费。（责任单位：旗区域经济合作与金融服务局、旗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8.推动科左后旗老字号创新发展。开展科左后旗老字号评选活动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加强与新媒体合作，营造有利于老字号发展的消费环境和社会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旗区域经济合作与金融服务局）

9.打造农产品品牌。加强“两品一标”认证管理，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认证增幅保持在6%以上，绿色认证农产品产量指标达到1.2万吨；开展“通辽黄玉米”“科尔沁牛”等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，建设玉米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100万亩，落实“科尔沁牛”农产品地理标志授权企业5家；加大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收集登记工作力度，2023年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收集登记增加2个以上，巩固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。（责任单位：旗农牧局、旗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0. 培育科左后旗品牌餐饮企业。引导中餐店、蒙餐店等企业参与上级品牌示范店评选活动，鼓励餐饮企业转型升级，满足顾客个性化、品质化、多元化消费需求。引导餐饮企业利用抖音、快手等新媒体挖掘潜在商机，开展多渠道营销活动，进一步扩大餐饮消费。（责任单位：旗区域经济合作与金融服务局）

11. 培育蒙医药品牌。以通辽市蒙医整骨医院为依托，加强蒙医药品牌建设，发扬蒙医药传统文化。大力宣传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蒙医整骨疗法，提高蒙医文化的知名度及美誉度。积极鼓励民间种植蒙药材，搜集、整理民间蒙医药方，保护和传承传统蒙医文化。（责任单位：旗卫健委）

12. 发挥会展经济效应。充分利用消博会、中蒙博览会、进博会等展会平台，搭建科左后旗特色产品对外宣传窗口，有效提高科左后旗优势特色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知名度。以展会为“媒介”，在“走出去”与“引进来”的双向交融中，为科左后旗高质量发展培育新优势、提供新动能。（责任单位：旗区域经济合作与金融服务局）

（三）扩大文旅消费

13.开展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活动。结合中华传统节日和寒暑期特点，组织开展文旅节庆活动，重点组织开展“科左后旗第31届‘双合尔·楚古兰’节暨科尔沁民歌好来宝乌力格尔大赛”“第四届阿古拉草原文化旅游节”和“第六届乌旦塔拉枫叶节”等节庆主题活动，持续促进文旅消费升级。（责任单位：旗文旅局）

14.激活夜间消费。支持大青沟篝火演绎活动、北甘旗自驾游篝火演绎活动、“卡市之夜·青岛啤酒美食节”等多个涵盖演出演艺、休闲娱乐的夜经济消费集聚区创新、做强，鼓励文化和旅游场所在保证安全的基础上延长开放时间，拓展夜演、夜读、夜娱等消费业态，点亮科左后旗夜生活，推动夜间经济稳定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旗文旅局、区域经济合作与金融服务局、大青沟管理局）

15.丰富旅游产品供给。拓展多样性、个性化、定制化旅游产品和服务，应时应景策划推出一批近郊游、短途游，满足群众短程休闲度假需求。进一步提升精品旅游线路和跨区域旅游线路品质，提升旅游目的地吸引力和影响力，打造“微度假”休闲游目的地。（责任单位：旗文旅局）

16.落实政策性奖补措施。落实好《通辽市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扶持奖励办法》9个方面29条政策措施，及时争取品牌创建等奖励资金，为文旅产业恢复发展，激发活力创造条件。（责任单位：旗文旅局）

17.激活文旅市场主体活力。组织文化旅游消费季、消费月活动，全面激活消费市场。鼓励A级景区、自驾车露营地等文旅企业制定实施旅游景区门票减免、设立免费开放日、消费打折等优惠政策。鼓励实行政府指导价的A级旅游景区，落实对转业军人、“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奖、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奉献奖”的个人等特定人群的门票优惠。（责任单位：旗文旅局）

（四）鼓励住房消费

18. 鼓励刚性和改善性住房消费。实施“卖旧买新”政策，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，对在我旗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，在我旗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，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。推行二手房“带押过户”模式，对存在抵押的房产不用提前还贷即可办理过户，进一步活跃房地产市场。（**责任单位：旗住建局、旗自然资源局、旗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**）

19. 加大个人住房贷款支持力度。对拥有1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家庭，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普通商品房，银行金融机构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。对于因新冠肺炎疫情住院治疗或隔离，或因疫情停业失业而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，以及因购房合同发生改变或解除的个人住房贷款，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按市场化、法治化原则与购房人自主开展协商，进行延期展期等调整。（**责任单位：旗住建局，各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**）

20. 加大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。扩大提取申请人范围，本人、配偶、子女及父母无住房公积金贷款、未给他人住房公积金贷款进行保证担保的，可互用购房行为提取本人、配偶、子女及父母个人账户住房公积金；放宽贷款审核条件，缩短借款人和保证人公积金缴存时间限制，连续、足额存缴住房公积金满6个月即可申请公积金贷款或为他人住房公积金贷款进行保证担保；调整家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，以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实有住房套

数认定，不考虑贷款信息；取消公积金贷款次数限制；实行“全旗通贷”，在科左后旗区域范围以内购买自住住房的，可自由选择向购房地或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申请公积金贷款，贷款额度按贷款地相关规定执行。（责任单位：旗住建局）

（五）促进体育消费

21. 加大赛事供给。安全有序恢复线下赛事，鼓励支持长跑爱好者举办马拉松赛、冰雪活动等各类体育赛事，积极参加科尔沁长跑大会等多项赛事。（责任单位：旗教育体育局）

（六）打造便捷放心消费环境

22. 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。以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为引领，完善以主城区为中心、苏木镇为重点、嘎查村为基础的农村牧区商业体系，畅通农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，实现农牧民增收，促进农村牧区消费扩容提质。推进农贸市场改造升级，不断提升消费环境和质量。（责任单位：旗区域经济合作与金融服务局、旗财政局、旗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3. 提升快递进村末端配送能力。按照补贴后区域内业务总体盈亏平衡和自主可持续经营等原则，以快递进村单量、单件成本、派送距离和服务发生区域等为依据，对2023年度实际发生的快递进村业务服务企业，按照每单不超过0.3元，实施差异化补贴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旗财政局，邮政管理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4.推进旅游基础设施建设。推进科左后旗乌兰牧骑排练大厅项目建设进度，督导项目单位用好自治区预算内支持资金，旬

调度进展，2023年7月30日前完成竣工验收，并交付使用。以G304、S305和旅游公路沿线为旅游主干线，完善北甘旗自驾车露营地、草甘沙漠汽车自驾运动营地等自驾游服务体系建设，推动大青沟旅游景区、草甘沙漠风景旅游区、联众旅游度假区等旅游品牌影响力强、旅游业态差异性大的景区提档升级。建设“智慧文旅平台”，通过“畅游科左后旗”微信小程序和科左后旗文化馆“文化云”，为游客提供全方位、立体化的智慧游览和智慧阅读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旗发改委、旗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5. 推进培训基础设施建设。积极申请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，争取得到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，督促项目单位完善前期手续，2023年完成项目申报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旗发改委、旗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6. 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。对全旗6家获证工业产品生产企业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要求，制定获证企业年度检查计划。加强证后监管，对电线电缆、危险化学品、水泥等高风险产品开展重点监督，利用风险管控系统，切实监督企业落实产品质量安全责任。强化监督抽查力度，2023年重点工业产品计划抽检80批次。食品抽检874批次。开展春节期间节日市场专项检查行动，重点检查“年夜饭”接待单位，保障节日期间餐饮环节节日市场稳健运行，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。推动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工程，力争覆盖率达50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旗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27. 完善举报投诉服务体系。加强投诉举报宣传，拓宽投诉

举报渠道，提升消费维权效能，强化案件催办、督办，确保投诉按时办结率和举报按时核查率不低于90%。（责任单位：旗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压实主体责任。各相关部门要把促进消费扩容提质、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结合实际细化工作举措，加大促进消费工作统筹协调力度，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。

（二）科学合理评估。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、自治区各项促进消费增长政策措施，密切跟踪实施情况，对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效果进行科学评估，及时进行调整完善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加强政策解读宣传，营造消费氛围，充分发挥电视、报刊和微信公众号、短视频等媒体作用，有效引导社会预期，广泛宣传消费新业态、新模式、新导向。